

商业消防与安全

第 7 期

(总第 305 期)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要 闻	国办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3
	自觉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6
	2020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 8
协会动态	协会领导受邀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参观交流.....15

	协会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共同 打造消防教育培训平台.....	16
会员快讯	京东物流承办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17
	南京农副物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暨“181”平台网格化 工作推进会.....	18
警示曝光	河南一门店起火致 5 人死亡	19
安全常识	住宅发生火灾 物业（保安）怎么干？	21
会员展示	北京四海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3

国办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对消防救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予以明确。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方案》明确,从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方面划分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予以改革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适当加强中央在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方面的事权。

《方案》提出,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方案》强调,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级规划编制，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国性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地区性规划编制，地方应急预案编制，地方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地方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地方主要负责地方各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中央部门负责的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总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国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地方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地方主要负责当地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中央与地方划分原则执行；财政支持政策原则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政

策执行,并适当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特殊因素。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推进省以下改革。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省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省级人民政府推进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财政管理模式,中央与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

自觉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7月8日,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主持召开部党委会议,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听取中国地震局党组、国家煤监局党组和消防救援局党委、森林消防局党委上半年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黄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

治责任，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中国地震局党组、国家煤监局党组和消防救援局党委、森林消防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加强自身建设，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下半年工作尤为重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四家局党组（党委）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全面加强各项建设，为履行好新时代应急管理职责使命提供有力保证。第一，更加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刻领会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入思考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什么、人民期待什么，把党的主张和人民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思考谋划党组（党委）工作。要牢记党的政治建设是根本，下功夫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时刻对标看齐，融会贯通形成思路，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建设始终、体现在应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方针”，走好第一方阵。第二，更加自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组（党委）工作放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高度来认识，抓紧抓实班子自身建设，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敢于担当负责，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党组（党委）同志要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第三，更加自觉地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对防控重大风险、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提出明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放在党组（党委）工作首位，立起政治标尺，创新方式方法，攻坚克难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好落实，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稳定，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起数继续下降，自然灾害受灾人次、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较近5年同期均值偏轻，但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等重要指示精神，狠抓工作落实，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突出思想不放松、作风更过硬抓落实。清醒认识今年特殊情况、安全生产内在风险和整个大环境带来的压力，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监管，把工作紧起来严起来实起来，牢牢掌握主动权，坚决防止安全形势滑坡反弹。要突出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抓落实。深入扎实推进三年行动计划，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两个专题实施方案为重点，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等深入学习领会，筑牢安全红线底线，调动主观能动性，把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团队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抓细抓实抓到位。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抓落实。对较大事故同比上升的地区及早警示约谈，加大曝光力度，督促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认真抓好整改。对化工和航空、铁路、水上运输等近一段时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加强明查暗访和督导，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突出防汛、防台风、防震等重大灾害防范抓落实。督促地方抓好大江大河大湖堤防巡查防守和险情处置，扎实做好防台风和防震减灾各项准备，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薄弱地区薄弱环节加强检查指导，派出的 11 个工作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到风险最大和最不放心的地方发现问题，在成灾之前帮助解决问题，总结规律性问题指导面上工作。

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出席会议，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监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机关各司局、驻部纪检监察组，在京部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等以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会议。

2020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

近日，应急管理部发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正式启动消防员招录工作。招录对象可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xfyzl.119.gov.cn>）查询招录公告、招录计划、政策法规等信息，并进行在线报名。

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 15000 名，其中：公开招录社会青年 5000 名、定向招录退役士兵 5000 名、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 4894 名、专项招录原公安消防部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106 名。招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 7 月 20 日 23 时至 9 月 30 日 18 时。据了解，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增加招录类型。**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的有关要求，将招录消防员计划的三分之一用于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按照公开招录社会青年、定向招录退役士兵、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专项招录原公安消防部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四类，分别下达计划、组织考核、择优录用。**二是改进选拔机制。**对全日制大学本

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解约定向培养士官，考核测试合格的直接录用。对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人员和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改进体能测试办法，增加选考科目，充分发挥考生特长。三是完善培训机制。根据新录用消防员基础素质条件，按照社会青年和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和政府（企业）专职消防员三个类别，分类组织、按需施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组织签订入职培训协议，明确招录总队和新录用消防员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以来，先后出台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职务衔级、工资待遇、表彰奖励、职业发展等政策制度，消防员入职后根据衔级和工作年限享有探亲、休假、轮休、调休和疗养等权益，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每年有较高比例消防员选拔晋升为中、高级职务，近千名优秀消防员和大学生消防员被选送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定向培养或通过参加专门考试提任为基层指挥员。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人社部规〔2018〕5号）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方式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15000 名，其中：公开招录社会青年 5000 名、定向招录退役士兵 5000 名、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 4894 名、专项招录原公安消防部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106 名。具体招录计划见附件 1。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4 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间），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放宽至 26 周岁（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放宽至 28 周岁（199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向招录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满退出消防员),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专项招录原公安消防部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须为所依托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2018年、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高校应届毕业生对待。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注册报名。招录对象可在2020年7月20日23时后、9月30日18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xfyzl.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进入消防员招录在线报名系统。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于9月10日前(以信件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录办”)寄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招录办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2。

网上报名时,招录对象须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登录成功后,按照类别选择“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报名通道。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社会青年”或“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解约定向培养士官直接进入专项报名通道,仅限报考源地省份消防救援队伍。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

招录对象登录在线报名系统前,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和《报名须知》,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413像素,jpg或jpeg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

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上传。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须凭注册的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报名时，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或森林消防队伍。报名意向栏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服从调剂人员录取几率更高。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

（二）网上初审。网上报名期间，各省级招录办同步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招录办审批，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报名信息不完整、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补充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招录办审核、应急管理部审批，修改报名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修改报名信息仅限申请 1 次，须于 9 月 20 日前申报，9 月 21 日 0 时起不再受理。

（三）参加资格审查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招录办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通过复核的，须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和《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 4）上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历次消防员招录取入职培训后非正当原因退出、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和 2019 年第二次消防员招录中公示录用未报到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招录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后续招录考核。考核项目包括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各地考核项目顺序、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由各省级招录办发布。

（一）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

检查标准》中军队陆勤人员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持有异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招录办和同级卫生部门共同研究，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基于消防救援工作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执行（见附件 5）。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设最高分（15 分），总成绩最高 40 分，有一个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岗位适应性测试有一个单项达不到“一般”标准的予以淘汰。

（四）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心理测试和面试结果有一项为“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总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女消防员计划单独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20%的数量（具体由各省级招录办确定）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承诺的取消录用资格。

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目录见附件 6）、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相关奖励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2. 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3. 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解约定向培养士官经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公示录用。

（二）录用。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

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三）入职培训。新录用的消防员，参加为期 1 年的入职培训。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 1 个月内退出的，从公示的拟补录人员中按成绩排名择优补录。

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予以退回。培训合格的，正式签订接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入职培训 3 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复查工作，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检复查范围，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公示录用后未报到的，取消下一批次消防员招录资格。复审复查合格的签订入职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入职培训后非正当原因退出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复检费、入队交通费、培训伙食费，不得参加今后消防员招录；对正式签订接收协议后，非正当原因提前离职的，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培训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消防员中的优秀业务骨干，通过单独招生择优选拔到消防院校定向培养，毕业后提任为指挥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还可通过专门录用干部考试直接提任为指挥员。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队伍高强度、高风险和 24 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地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并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特点建立伤亡附加保险制度（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险、抚恤优待等相关政策出台前，按转制前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与应急管理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 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 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伤亡抚恤、退出安置、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

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 12 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

助；工作满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举报电话由应急管理厅（局）公布。

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3.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应急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

协会领导受邀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 人事服务中心参观交流

7月14日下午，协会会长刘有千、副秘书长杨君、办公室副主任张琨一行受邀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原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参观、交流。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秘书长刘敏超对协会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



会议由人社部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主任李庆主持。首先，刘敏超主任简要介绍了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的发展历史，期间介绍到“国培网”是国家级网络培训教育专业机构，在2005年5月，由中心主办的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正式成立，其整合了国内外优秀培训资源，建立多层次、高效率、广覆盖的远程培训体系，为各类社会成员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教育服务。会上，协会刘有千会长向参会人员简要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史。

最后，双方均表示各自发挥专业优势，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质量提升为目标，以信息技术为引导，促进消防、安全从业人员更新知识技能，调整知识结构，提高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队伍素质，共同促进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向好。

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与国际合作处副处长张婷婷、人社部

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继续教育与国际合作处主任科员陈新义、人社部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总监韩宁昌、主管侯越初等人参加了会议。

协会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共同打造消防教育培训平台

为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工程”，开展面向全民消防与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协会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7月8日签订《平台机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搭建全国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一体化平台，以提升全国消防与安全培训服务质量，包括进一步开发和运营“知鸟移动学习平台”及“个性移动学习平台”，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培训、全员教育培训等服务。

下一步，合作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积极务实的态度，建立合理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协会在专家智库资源、行业政策研究咨询、行业纽带桥梁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平安智慧消防有限公司在先进信息化技术研发、行业地位和资源协调上的能力，稳步推进各项合作落地。

京东物流承办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为贯彻落实 2020 安全生产月“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活动主题，提高政企协作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安全工作部署，由鹿泉区人民政府主办，鹿泉区应急管理局、京东物流承办的“鹿泉区 2020 年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应急救援联合演练”，于 6 月 30 日在石家庄京东物流园开展。



石家庄京东物流园 FDC 仓，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属钢结构库房，存储食品饮料、数码通讯、家居百货、电脑办公等商品。园区灭火设施以消防水炮、消火栓、干粉灭火器为主。本次演练模拟仓储区域发生火灾，演练项目包括园区消防自救、鹿泉消防大队及 120 指挥中心联合救援两个部分。

演练活动中，各参演单位出动迅速、配合密切，战术运用得当，指挥科学，全体参演人员精神饱满，作风严谨，检验了京东物流和鹿泉消防大队练兵成效，提高了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人人防火灾，平安靠大家。人人抓消防，幸福千万家。让我们携手并肩同行，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时刻谨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牢记责任，精诚团结，与时俱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努力奋斗。

南京农副物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暨“181”平台网格化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网格化安全生产治理工作，7月10日上午，我会副会长单位南京农副物流公司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暨“181”平台网格化工作推进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双明主持会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各专业市场主要领导、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参会人员观看了《火灾安全警示教育片》后，传达了市应急管理局李广庆副局长来江宁区进行安全宣讲的主旨精神。各参会单位汇报了近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了公司网格化工作推进情况，并分析指出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就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强调，当前要根据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各项部署，结合市、区各级政府机关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进、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围绕全年“1+12”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网格化工作机制和“181”信息系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公司实有企业应录尽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要全力做好风险源标注，走访巡查，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树牢安全思想意识，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二是落实安全责任，夯实薄弱环节的治理。三是基础建设再加强，全力以赴保稳定。

河南一门店起火致 5 人死亡

7 月 30 日 5 时许，河南鹿邑县高集乡一门店发生火灾。鹿邑县相关部门通报称，6 时 55 分左右明火扑灭，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一名目击者告诉新京报记者，起火后，有附近居民拨打了 119 电话，还有人协助派出所民警破门，并用洒水车灭火，“但那时火势已经很大了，根本进不去。”该目击者介绍，失火房屋为制作销售床垫、窗帘等生活用品的门店。火灾发生后，属地派出所民警到场救援。

据官方通报称，2020 年 7 月 30 日凌晨 5 点 37 分，鹿邑县 110 指挥中心接报警，在鹿邑县高集乡政府所在地街上一门店发生火灾。随即，辖区党委政府、110、119 赶赴现场救援，6:55 左右明火扑灭，搜救过程中，先后发现 5 人死亡。报称，火灾发生后，鹿邑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火灾事故应急处理组，目前正在调查火灾原因和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各地沿街店铺数量逐年增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了一些火灾隐患那么商铺火灾的诱因是什么危害有哪些，如何去预防呢？

诱因

来往人员复杂，从业人员消防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逃生自救能力较差。

店铺内违章用火用电的现象较为普遍，场所内违章乱拉电线，电气线路缺乏金属管、阻燃塑料管保护，且布置凌乱，裸露在外，空中交横的情况十分普遍，极易引起短路。

有些门面店采用较多的照明、装饰灯具，夏季使用电风扇、空调降温，冬季使用电热器具取暖。有的还是大功率用电设备，人为增加了用电量。

堆放大量可燃物，火灾荷载大，工作人员违章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动用明火、抽烟等行为。

危害

沿街门面店内存在大量的易燃、可燃物品。沿街门面店经营空间小，商品集中。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迅速，烟气通过敞开楼梯可快速到达了二层和三层，当二、三层的人发现起火的时候，一层唯一的安全出口已经被大火和烟气封锁，人员已经不可能通过一层疏散，而这些店铺的二、三层的窗户又往往设置了防盗的铁栅栏，人员无法跳窗逃生。

装修中经常使用大量可燃材料进行吊顶和分隔，这些材料燃烧猛烈，并会产生大量的有毒烟气阻碍被困人员的逃生，对灭火救援都会造成很大的阻碍。

个体户为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往往选择使用“三合一”建筑，仓库、厂房、店面等与住宿共同一幢建筑，且无可靠的防火分区，物品堆放杂乱，火灾荷载大。其货物一旦着火后燃烧速度快，火势猛烈，却大部分住宿与非住宿区域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将促使火势迅猛发展，形成大面积火灾。特别是在夜间发生火灾时，店主或值班人员熟睡，不易察觉火情，再加上安全出口都被值班人员锁闭，难以逃脱火场。

预防

一、要装火灾报警器。室内发生火灾，如果没有火灾报警器，不易第一时间发现火情，住户无法及时发现火情并逃生。所以，火灾能够早发现，是人员自救的关键，早一秒发现，后果都会有很大不同。特别是人在熟睡的时候很难及时发觉，等发现时火灾已经很大，无法离开，易酿成严重后果。

二、小门店在住人时不能有快速燃烧的物质。汽油、油漆、电动车的电池等物质燃烧速度快，一旦在室内燃烧，将迅速扩大蔓延，产生有毒烟气，影响人员逃生。所以，如果小门店住人，不能储存这样的燃烧物，这条原则一定要牢记。

三、住人部位最好有硬分隔和留有逃生口。出于防盗需要，很多小场所在窗口安装栅栏门，发生火灾时难以打开。因此，在居住房间建议留有第二逃生出口，或在居住房间与其他部位安装防火门等“硬分隔”，这样发生火灾时还能够有避难部位等待救援，赢得求生机会。

发生火灾 物业（保安）怎么干？

物业公司的人员，在参与火灾应急响应的时候，出现过很多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导致物业公司的形象受损，有的还惹上了官司、赔了很多钱，所以，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掌握一些最基本的住宅火灾应急知识和技能，是很有必要的。

1、火灾和危险

- (1) 火灾的发生发展是很快的，要有时间概念，能快的一定要快。
- (2) 室内火灾最危险，会轰燃。
- (3) 打开门灭火有风险，可能会有风驱火。
- (4) 烟气的危险有三点：高温、有毒、影响视线。

因此，居民楼发生火灾了，楼梯间有烟的时候，不要去逐家敲门让大家跑。这点要特别注意，这种做法不能叫作见义勇为，这其实就是不懂，去敲门的人容易出大事，被敲门的人出来进了楼梯间也容易出大事，两不划算。

2、物业公司要遵守的规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GA83-2015）
- (3) 物业服务合同。

要明确：火灾预防有哪些工作和责任；火灾应急是否是物业服务的内容，其责任在哪。

3、物业人员灭火的八项任务

- (1) 发现和确认火灾
- (2) 报告火警
- (3) 控火控烟
- (4) 引导人员的火灾应急行动
- (5) 救人
- (6) 人员的疏散和保护
- (7) 灭火
- (8) 协助消防队作战

总的来说，这八项火灾应急任务，前四项要尽力去做，其中报告火警给 119 必须要做。后四项根据情况尽量去做。对这些应急任务，各物业公司在住宅小区的现场人员，还要根据实际情况（人数，人员的能力，小区的消防设施实际，失火的位置和具体情况）再分析和研究，寻找出最适合自己的执行方案。还要说明的是，以上八项任务，在不同的火灾情形下其先后顺序可能是不同的，如果现场

的人员多，可以分工同时去做，如果人员少，就先做最重要的事情。

4、物业公司在火灾中容易被追究的事项

(1)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未持证上岗，或不会操作。消防法明确规定应持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上岗，并负有操作消防设施、报告火警的责任。如果没有按规定报告火警，则会被拘留；如果没有按规定操作消防设施，严重时则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2) 未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特别对住宅来说，就是未保证消火栓有水，未保证灭火器有效，未使火灾报警系统管用，消防广播不能使用等，这些事件都会在灾后被追究责任，有些是行政责任，有些是民事责任，严重的话将负有刑事责任。

(3) 未使住宅公共部位符合消防要求。这里面主要是指楼梯间堆放杂物，消防车通道不能停车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引发火灾之后的纠纷，产生民事责任。

火灾应急是个技术活，也是有风险的活儿。物业公司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实战化训练，增强员工应对火灾的基本能力，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尽可能完成火灾应急任务。

北京四海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四海明德 (sihaimingde.com) 成立于 2015 年，隶属于北京四海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职考学员提供一体化知识服务，专注于中国职业在线教育的资格考试培训，在消防工程师培训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海明德在创立之初，以“培养职业人才，共创国家未来”为自身使命，多年来，一直聚焦于推动国家职业资格人才培养产业的科学发展。目前四海明德旗下除拥有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在线培训平台外，通过产业孵化和实训实践，实现学员从培训到工作岗位的无缝对接，为学员在学习、交流、就业、执业各个环节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为学员和企业的成长之路提供了专业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公司始终如一地坚持“以学员利益为中心，创建精品培训项目”的指导思想，以“成为最值得信赖和尊敬的教育公司”为品牌愿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打造国内职业人才培养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自有师资教研团队建设，专设内容品控团队，严格打造精品培训课程，以提高各行业专业人才整体素质为目的，建立了完善的教育培训和职业循环发展服务体系，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教育培训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坚持不懈的为广大学员顺利通过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提供指导与帮助。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421
邮 编：100038
总 机：010-58891256/57/58 传真：010-58891086
邮 箱：ncfca@ncfcsa.org
协会网址：www.ncfcsa.org

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发行量：1000 份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421 邮编：100038 总机：58891256
